

憲法法庭裁定

115 年審裁字第 1268 號

聲 請 人 陳 楨

上列聲請人因交通裁決事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本件不受理。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人因交通裁決事件，認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 115 年度地訴字第 67 號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，有違憲疑義，爰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

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其聲請應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為之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聲請人就系爭裁定尚得依法提起抗告，是系爭裁定非屬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稱之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之確定終局裁判，聲請人自不得據此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本件聲請核與憲法訴訟法所定之要件不合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

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呂太郎
大法官 蔡宗珍
大法官 朱富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孫國慧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